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收购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绪言	7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8
第四节	收购人情况简介	10
一、	收购人概况	10
二、	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简况	10
三、	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13
四、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4
五、	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18
六、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七、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9
第五节	本次收购目的	20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方案	21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21
二、	收购方式	21
三、	本次收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2
四、	收购前后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五、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之主要内容	23
六、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概况	34
第七节	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37
第八节	过渡期间的安排	40
第九节	后续计划	41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41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	

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41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41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计划	4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计划	4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计划	42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计划	43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43
第十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4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4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45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47
第十一节 要约收购豁免	49
第十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51
一、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51
二、本次收购目的	51
三、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根据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的核查，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51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	5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5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53
七、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	53
八、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53
九、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	

规定	54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进行分析，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对收购人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方案进行分析，说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54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55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55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该等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55
十四、涉及收购人拟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属于可以得到豁免的情形，收购人是否作出承诺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	56
第十三节 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57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58

第一节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神州信息、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吸收合并资产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交易标的资产、业务与财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太光电信、*ST 太光、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神码软件	指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神码控股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指	收购人神码软件的间接控股股东，即：神码软件股东 Cellula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东及其股东之股东，具体为： Grac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最终控制方	指	收购人神码软件的最终控股股东，即：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申昌科技	指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信锐	指	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亿投资	指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南京汇庆	指	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国投公司	指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八达通信息系统	指	神州数码八达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金信公司	指	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国资委	指	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	指	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股东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华亿投资分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股东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华亿投资分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与申昌科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太光电信向神州信息全部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向其控股股东申昌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亿元
本报告书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二节 绪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接受收购人神码软件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收购人神码软件本次收购行为及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2、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神码软件、收购人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提供，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对于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及因此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财务顾问重点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收购相关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财务顾问承诺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4、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5、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

部防火墙制度；

6、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四节 收购人情况简介

一、收购人概况

公司名称：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6层C区

法定代表人：郭为

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825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网络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气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商务电子信息服务；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培训；商务信息咨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2年03月28日至2022年03月27日

组织机构代码：73513018-0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735130180

股东名称：鸿健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6层C区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82705555

二、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简况

（一）主要业务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收购人神码软件（母公司）资产总额为69,270.94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39,816.54万元，投资性房地产11,459.22万元，固定资产11,889.8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长期股权投资系对神州信息、八达通信息系统两家公司的投资。神码软件除从事房屋租赁以及对外投资外，并无经营其他事业。

（二）下属企业简况

神码软件控股的神州信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太光电信吸收合并的对象，八达通信息系统系神码软件和香港公司——八达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34,000	60.98%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控股
神州数码八达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51.00%	卡的运营、咨询	共同控制

注：截至目前，神码软件除上述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为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20306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321700677624165号

组织机构代码号：67762416-5

成立日期：2008年7月3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1年9月13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内152A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6269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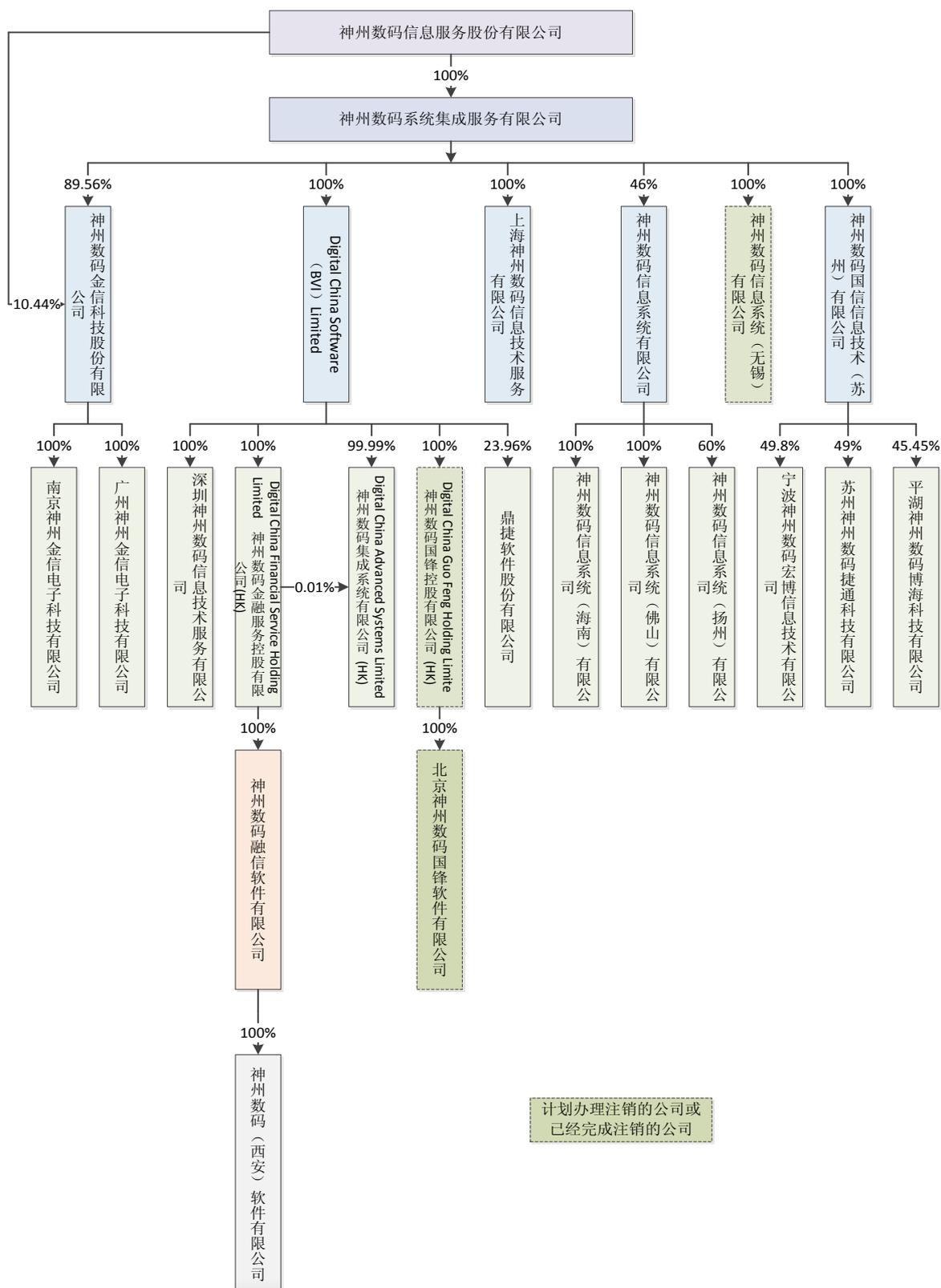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金融自助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销售神州信息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咨询、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截至2013年4月30日，神州信息共控股21家子公司，参股4家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境内公司17家，境外公司4家，其中5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或计划注销。

2013年7月23日，上述在办理注销手续的2家公司北京神州数码锦华软件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已分别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和北京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正式注销。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神州信息共有 19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神州数码八达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卫列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五层E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银行或其它发卡机构的后台服务系统软件、财务结算系统软件；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零部件、网络通讯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设备；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商务信息咨询、管理咨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八达通信息系统资产总额3,967.16万元，净资产3,796.18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60万元，亏损173.89万元。

（三）最近三年财务简况

神码软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7,424.97	566,824.46	469,494.70
净资产	146,902.98	119,292.81	99,742.77
资产负债率（%）	75.41%	78.95%	78.76%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87,880.30	607,706.79	524,808.06
利润总额	36,374.92	16,925.75	16,983.32
净利润	29,852.73	12,107.95	14,683.91
净资产收益率（%）	22.03%	7.84%	21.28%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三、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神码软件100%的股权由注册于香港的Cellula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Cellular Investments Limited100%的股权由Grac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Grac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100%的股权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持有，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神码控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神码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Cellular Investments Limited、Grac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均为持股型公司，其除持有下属公司股权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无其他实质性经营业务。

根据神码控股披露的年报，其在最近三个财务年度截止日持股超过5%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时点		
	2011. 3. 31	2012. 3. 31	2013. 3. 31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¹	10.92%	10.90%	10.92%
Allianz SE ²	6.03%	8.33%	10.02%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³	13.69%	13.67%	6.35%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⁴	6.00%	7.06%	8.03%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⁵	5.17%	5.16%	5.17%
FRM LLC	5.00%	/	/

持股5%以下的其他股东	53.19%	54.88%	59.5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1: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注册地为BVI, 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为阎焱先生;

注2: Allianz SE是一家德国的跨国金融服务公司, 总部设在慕尼黑, 以保险为其核心业务;

注3: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为郭为先生;

注4: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成立于1991年, 注册地美国, 主要业务为亚太地区证券投资组合、机构客户、美国注册的投资公司和类似的非美国基金, 退休金、利润分享计划、保险公司、捐赠基金和基金会等管理及投资;

注5: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联想控股) 成立于1984年, 业务布局包括核心资产运营、资产管理、“联想之星”孵化器投资三大板块。

根据上述神码控股最近三年持股超过5%股东的情况, 在最近三年内, 无任何股东持有绝对多数的神码控股股份, 神码控股股权结构分散, 神码控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 神码控股出具有确认函, 确认其无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综上, 收购人神码软件的控股股东为Cellular Investments Limited, 最终控制方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神码控股, 神码软件无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

神码软件控股股东Cellular Investments Limited于2007年12月3日注册于香港, 注册地址为: Suite 2008, 20/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如前所述, 其除持有神码软件100%股权外, 无其他对外投资, 亦无其他实质性经营业务。

(二) 最终控制方

神码软件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注册于百慕大, 于2001年6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神码控股公布的2012/13年度(报告期为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报告, 该年度其实现销售收入734.99亿港元, 税后利润15.19亿港元。

1、主要经营业务

根据神码控股公布的2012/13年报, 神码控股业务分为分销、系统、供应链服务、服务四大分部, 具体如下:

(1) 分销: 指通用IT产品分销, 主要面向中小企业及消费市场销售及分销通用IT产品, 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外设、套件及消费IT产品。

(2) 系统: 指系统级IT产品分销, 主要面向企业级客户销售及分销系统产品, 包括服务器、网络产品、存储设备及套装软件。

(3) 供应链服务: 主要面向高科技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商和品牌服务商等提供物

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

(4) 服务：主要面向行业客户提供IT规划和IT系统咨询、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IT系统运维外包、系统集成和维保等产品和服务业务；ATM相关业务。

就上述业务划分，神码控股出具有确认函，确认其服务业务板块仅通过神州信息运作，且神州信息并不运营该板块以外的业务。神码控股承诺，重组完成后仍将维持对IT服务业务的板块划分及运营主体。

2、神码控股控制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神码控股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3年9月30日，神码控股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及神州信息控制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西安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2	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3	成都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4	沈阳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5	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6	西安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7	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8	济南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9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10	杭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11	神州数码(郑州)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12	神州数码(合肥)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13	长沙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14	福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15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16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17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科技园地产
18	上海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19	北京神州数码科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及提供物流服务
20	北京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21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2	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23	神州数码（沈阳）科技园有限公司	科技园地产
24	神州数码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及分销网络产品
25	神州数码（上海）网络有限公司	开发及分销网络产品
26	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有限公司	科技园地产
27	神州数码（桂林）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28	上海神州数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29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30	神州数码（成都）科技园有限公司	科技园地产
31	神州数码（昆山）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32	济南神州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3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34	神州数码（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35	佛山神州数码东方红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网站运营
36	福州神州数码东方红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网站运营
37	西安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38	神州数码（镇江）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39	江苏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及网站运营
40	神州数码（武汉）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41	Digital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	分销 IT 产品
42	Digital China Networks (HK) Limited	投资控股及分销网络产品
43	Digital China Networks, Ltd.	投资控股
44	Digital China (HK) Limited	分销 IT 产品
45	Digital China Limited	投资控股
46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投资控股
47	Digital China Marketing & Services, Ltd.	投资控股
48	E-Olymp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商标
49	Power Gateway Limited	投资控股
50	Digital Chin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分销 IT 产品

51	Cellular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52	Talent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53	Grac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资控股
54	Wise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无经营业务
55	Systems Information Technology(HK) Limited	分销 IT 产品
56	Systems Hi-Tech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注销中
57	Digital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投资控股
58	Digital China Jin Ling Investments Co.,Ltd.	投资控股
59	Digital China Qi Lin Investments Co.,Ltd.	投资控股
60	China Digital City Forum Limited	无经营业务
61	China Information Forum Limited	无经营业务
62	China Green Energy Conservation Limited	无经营业务
63	Shopping China (Cayman) Limited	注销中
64	First Thrive Limited	投资控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为	男	11010219630207****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林杨	男	61011319660908****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闫国荣	男	15020419730930****	董事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张云飞	女	11010819730222****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SJI Inc	日本大阪证券交易所	截止2013年9月30日，神码软件通过控股子公司神州信息间接持股19.57%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截止2013年9月30日，神码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23.69%
DX.com Holdings Limited ¹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截止2013年9月30日，神码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5.22%

注1：易宝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更名为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除上表外，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未有直接或间接对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持股达5%以上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收购目的

一、收购动因

1、神州信息需要上市公司平台实现跨越式发展

神州信息系一家在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企业，多年致力于为金融、通信、政府以及制造业等行业用户提供IT规划与咨询、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和测试、系统集成与运维、运营外包等整合信息技术服务，神州信息在发展过程中急需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以实现跨越式发展。

2、太光电信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太光电信自 2007 年以来以从关联方采购电子产品并对外销售为日常业务。截至 2012 年末，其净资产为-13,753.30 万元，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829.61 万元，依靠自身实力已无法扭转亏损与净资产为负值的局面，太光电信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核心为太光电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收购人控股的神州信息，即神州信息借壳上市，收购人最终控制方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神码控股分拆业务上市。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神州信息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将并入太光电信，太光电信现有贸易业务将终止，太光电信主营业务实现由贸易业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转变，大幅改善太光电信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购实现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能够有效维护太光电信广大投资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符合太光电信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收购实现了神州信息的借壳上市，亦符合神州信息现有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2013年8月1日，神州信息与太光电信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申昌科技与太光电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2013年8月26日，神州信息与太光电信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为：

1、*ST太光向神州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神州信息

*ST太光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神州信息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神州信息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ST太光，神州信息予以注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业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ST太光应当终止其现有贸易业务。

2、*ST太光定向募集配套资金以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

*ST太光将向其控股股东申昌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

*ST太光实际控制人昆山市国资委在2009年11月取得*ST太光控制权后，由其下属企业昆山国投公司承接了*ST太光原债权人部分债务，同时为支持*ST太光日常运营向*ST太光提供了部分资金，形成了*ST太光对昆山国投公司的债务。作为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太光电信将以募集配套资金偿还截至评估基准日对昆山国投公司所负的债务共计人民币13,549.92万元（如评估基准日后，前述债务金额有所变化，则以实际偿还日的金额为准）；募集配套资金余额（如有）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企业迁址过程发生费用等其他并购整合费用，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ST太光将承继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与之对应的权利义务，主营业务由电子产品贸易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由神码软件以其持有的神州信息60.98%股权价值作为对价认购*ST太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交易完成后神码软件将成为太光电信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收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太光电信与申昌科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之吸收合并股票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发行价格一致，均为9.44元/股，系太光电信审议并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太光电信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ST太光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 拟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神州信息全部股东权益作价301,513.50万元及申昌科技配套资金认购额度2亿元与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9.44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持有标的资产估值或认购 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神码软件	1,838,629,323.00	194,770,055
天津信锐	561,779,953.20	59,510,588
中新创投	499,909,383.00	52,956,503
华亿投资	88,343,455.50	9,358,417
南京汇庆	26,472,885.30	2,804,331
小计：	3,015,135,000.00	319,399,89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申昌科技	200,000,000	21,186,440
合计：		340,586,334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ST太光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神码软件、天津信锐、南京汇庆、华亿投资、申昌科技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新创投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前述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取得股份的50%。

四、收购前后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神码软件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神码软件持有*ST太光19,489.05万股，占*ST太光总股本的45.18%，成为*ST太光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后*ST太光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34,058.63	78.98%
其中：神码软件			19,477.01	45.17%
天津信锐			5,951.06	13.80%
中新创投			5,295.65	12.28%
华亿投资			935.84	2.17%
南京汇庆			280.43	0.65%
申昌科技			2,118.64	4.91%
2、无限售流通股	9,062.77	100.00%	9,062.77	21.02%
申昌科技	1,989.71	21.95%	1,989.71	4.61%
其他社会股东	7,073.06	78.05%	7,073.06	16.40%
总股本	9,062.77	100.00%	43,121.40	100.00%

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之主要内容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有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全体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太光电信与申昌科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吸收合并协议》

1、协议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2、吸收合并方式

协议双方同意由*ST太光吸收合并神州信息，*ST太光以发行新增股份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本次合并完成后，*ST太光作为吸收合并方暨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神州信息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法人主体资格同时

予以注销，神州信息股东将按照其所持神州信息股份数量根据一定比例换取*ST太光的新增股份并成为*ST太光的股东。

3、被吸收合并方的交易价格

协议双方同意，被合并方神州信息的交易价格以中同华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4月30日，神州信息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301,700.00万元。鉴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尚未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核准，双方一致同意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暂定为301,700.00万元。双方同意，如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与前述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应以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协议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的差异金额以现金或股份方式予以调整。

4、吸收合并对价的支付方式

（1）发行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以*ST太光审议并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ST太光股票交易均价为准，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9.44元/股。

在*ST太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太光电信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ST太光本次吸收合并涉及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股份数量=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合计为319,597,457股。

神州信息股东取得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取得新增股份数量=被合并资产的交易价格÷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各股东在神州信息的持股比例

按照上述计算公式，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将分别取得*ST太光新发行股份数量为194,890,530股、59,547,398股、52,989,258股、9,364,205股、2,806,066股。

在*ST太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ST太光

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3）新增股份的限售期

神码软件、华亿投资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得超过其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50%。

5、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ST太光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ST太光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ST太光审议本次交易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ST太光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ST太光将向在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实施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在本次交易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东，*ST太光将不向其派发现金选择权。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9.44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ST太光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ST太光股票在其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ST太光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ST太光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在《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ST太光股份，并按照9.44元/股的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6、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ST太光与神州信息将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神州信息或*ST太光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ST太光承担。

7、人员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后，神州信息的全体员工将由*ST太光接收。神州信息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ST太光享有和承担。

8、交割

(1) 交割日为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转由*ST太光享有及承担之日，初步定为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60日或*ST太光与神州信息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2) 自交割日起，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ST太光享有和承担。神州信息同意将协助*ST太光办理神州信息所有财产由神州信息转移至*ST太光名下的变更手续。神州信息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ST太光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ST太光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ST太光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ST太光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神州信息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神州信息股东名下。神州信息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ST太光的股东。

(4)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神州信息的现有分公司应继续存续。

9、过渡期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神州信息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ST太光享有或承担；神州信息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神州信息股东按其在神州信息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以现金方式对*ST太光予以补偿。

10、滚存未分配利润

协议各方约定太光电信和神州信息在本次合并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合并完成后太光电信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1)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内部章程约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审议通过；

(2) 太光电信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神码软件因本次吸收合并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3)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审核批准；

(4) 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

(5)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如需）批准；

(6) 神州信息的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就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依据香港法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完成有关程序；

(7)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神码软件因本次吸收合并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核准。

12、违约责任

《吸收合并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吸收合并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协议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与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分别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标的资产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指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纳入评估范围且作为被吸收合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此次评估中，对神州信息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SJI Inc的股份（以下简称“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拥有的除上述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收益法评估资产预测利润数

(1) 协议各方同意，以中同华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的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为依据确定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对标的资产的预测利润数。

(2)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9,494.84万元、21,926.81万元、24,558.00万元。各方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494.84万元、21,926.81万元、24,558.00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

协议各方确认，鉴于《资产评估报告》尚未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前述承诺中的预测利润数暂以未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如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有关数据与协议前述预测利润数存在差异，则应以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数据为准对预测利润数作出调整。

(3) 如本次吸收合并未能于2013年度实施完毕，则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递延一年，各方应当就变更补偿期等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收益法评估资产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在补偿期内，*ST太光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收益法评估资产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ST太光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收益法评估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应包括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有关年度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损失。

5、收益法评估资产补偿方式

补偿期内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预测利润数而需要各方进行补偿的情形，各方应当按照下述约定执行盈利预测股份补偿安排：

(1) 各方应进行股份补偿。

(2) *ST太光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各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各方应补偿股份”），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

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该等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各方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各方应补偿股份数=各方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收益法评估资产各年的预测利润数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估值/(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估值+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估值)]-各方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3) 各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吸收合并中各方取得的与收益法评估资产相对应的新股总数，其数量=各方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数量×[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估值/(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估值+市场评估股权资产的估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 如补偿义务产生时，各方所持*ST太光的股份数不足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各方应当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20日内完成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ST太光的股份弥补不足部分。上述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的*ST太光股份应由*ST太光按照法律规定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注销。

6、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1) 对于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各方将逐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结果进行补偿。

(2) 各方同意，在补偿期内，对于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即神州信息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以及SJI Inc的股份，*ST太光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该项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负责*ST太光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减值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果在补偿期内前述股份发生减持，则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资产价值以神州信息获得的减持所得及剩余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为依据确定。

(3) 若专项核查意见证明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当年出现减值情况，各方应当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收益法评估资产补偿方式”中约定的补偿程序，就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减值金额对*ST太光予以股份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吸收合并前各方在神州信息股份比例/每股发行价格-各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7、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1) 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ST太光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监管要求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各方应当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 各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吸收合并前各自在神州信息股份比例/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8、补偿股份及补偿对象的调整

(1) 各方同意，若*ST太光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ST太光；若*ST太光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2) 若*ST太光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股份补偿主体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两个月内，将相当于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ST太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ST太光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负有补偿义务的股东应减除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ST太光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在此情形下，如任何股份补偿主体所持的*ST太光股份因处于限售期而无法完成该等赠送，则该等补偿主体应在其所持的任何*ST太光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立即执行其在本条项下的股份赠送义务。

9、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协议生效条件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与各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同时生效；若《吸收合并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三) 《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与申昌科技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总金额

申昌科技认购相当于2亿元的*ST太光A股股份，但申昌科技最终认购金额应以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金额为准，且该等股份不附带任何他项权利。

3、认购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ST太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44元/股。

*ST太光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每股价格应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4、认购数量

申昌科技认购股份的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据此计算，申昌科技的认购数量为21,186,440股。

如果*ST太光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行为，则认购方认购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5、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申昌科技承诺，自取得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6、认购资金的用途

*ST太光实际控制人昆山市国资委在2009年11月取得*ST太光控制权后，由其下属企业昆山国投公司承接了*ST太光原债权人部分债务，同时为支持*ST太光日常运营向*ST太光提供了部分资金，形成了*ST太光对昆山国投公司的债务。作为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太光电信将以募集配套资金偿还截至评估基准日对昆山国投公司所负的债务共计人民币13,549.92万元（如评估基准日后，前述债务金额有所变化，则以实际偿还日的金额为准）；募集配套资金余额（如有）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企业迁址过程发生费用等其他并购整合费用，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或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太光电信、神州信息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条件相同。

（四）《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价格调整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第二条第2款的约定及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3]25号），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被合并公司的本次交易价格应调整为301,513.50万元。

3、新增股份数量

太光电信就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40,586,334股（含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数），最终新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4、换股对价

太光电信向神州信息各股东就发行的新增股份应分别调整如下：

向神码软件增发股份194,770,055股；

向天津信锐增发股份59,510,588股；

向中新创投增发股份52,956,503股；

向华亿投资增发股份9,358,417股；

向南京汇庆增发股份2,804,331股。

5、生效条件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吸收合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吸收合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吸收合并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6、其他

除上述内容外，《吸收合并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并继续有效。《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吸收合并协议》中与《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不应生效，有关事项应以《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相应内容为准。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与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分别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标的资产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指经中同华出具且由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且作为被吸收合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此次评估中，对神州信息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3.96%的股份及SJI Inc 20.54%的股份（以下简称“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拥有的除上述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1,513.50万元，其中：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评估值为43,280.87万元，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为258,232.63万元。

3、收益法评估资产预测利润数

（1）协议各方同意，以中同华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的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为依据确定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对标的资产的预测利润数。

（2）根据前述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003.39万元、21,443.67万元、24,211.58万元。根据太光电信与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于2013年8月1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

于人民币19,494.84万元、21,926.81万元、24,558.00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人民币301,7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01,513.50万元，评估值减少186.50万元。太光电信与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确认，鉴于经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变化不大且除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外，标的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同意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原预测利润数继续作出承诺。即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仍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494.84万元、21,926.81万元、24,558.00万元。

（3）如本次吸收合并未能于2013年度实施完毕，则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递延一年，协议各方应当就变更补偿期等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生效条件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5、其他

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内容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并继续有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不应生效，有关事项应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应内容为准。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六、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为太光电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将被注销法人主体资

格，太光电信承继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与之对应的权利义务，主营业务由电子产品贸易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标的资产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igital China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注册资本：3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为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20306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 321700677624165 号

组织机构代码号：67762416-5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3 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152A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6 号神州数码大厦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62693001

传真：010-62694810

公司网址：<http://www.dcits.com>

电子信箱：dcits-ir@dcits.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金融自助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销售神州信息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咨询、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二）标的资产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州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神码软件	20,733.20	60.98
天津信锐	6,334.88	18.63
中新创投	5,637.20	16.58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亿投资	996.20	2.93
南京汇庆	298.52	0.88
合计	34,000.00	100.00

（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神州信息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14,594.22	566,034.52	518,400.72
负债合计	337,302.75	395,923.94	377,54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023.12	166,320.93	136,872.89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85,895.15	783,313.22	604,323.68
利润总额	11,466.72	37,947.01	22,36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04.74	30,811.72	18,067.96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神州信息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87,772.10万元，经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9,029.90万元。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标的资产母公司为资产基础法，其主要经营性控股子公司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301,513.50万元，市场法评估价值为333,000.00万元。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301,513.50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较经审计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213,741.40 万元，增值率为 243.52%；较经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132,483.60 万元，增值率为 78.38%。

第七节 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3年7月16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太光电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的议案；

2、2013年8月1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定由太光电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

3、2013年8月1日，神州信息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太光电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的议案；

4、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之神州信息相应人员安置方案经神州信息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5、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与申昌科技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股东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华亿投资分别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2013年8月23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调整交易作价后的具体方案；

8、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调整交易作价后的具体方案；

9、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股东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华亿投资分别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0、2013年9月9日，神州信息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调整交易作价后的具体方案；

11、2013年9月11日，太光电信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1、2013年7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苏政复[2013]71号），同意太光电信实施资产重组，并将控股权转让给神码软件；

2、2013年8月15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3]25号），核准昆山市国资办《关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请示》（昆国资办[2013]35号）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

3、2013年8月16日，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出具[2013]商资服便231号函，明确界定神州信息与*ST太光进行的重组上市适用现行《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外国战投管理办法》”）第五条“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情形”；

4、2013年8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而解散的批复》（苏园经复字[2013]79号），同意神州信息因与*ST太光吸收合并而解散；

5、2013年8月30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可继续进行分拆神州信息上市事宜；豁免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下有关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

6、2013年9月24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106号），同意太光电信实施资产重组，并将控股权转让给神码软件；

7、2013年11月5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战略投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8、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39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9、2013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8号），核准*ST太光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7号），核准豁免神码软件通过本次交

易取得上市公司45.17%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八节 过渡期间的安排

根据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评估基准日为神州信息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3 年 4 月 30 日，交割日指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转由太光电信享有及承担之日，为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的第 60 日或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就过渡期间做出如下安排：

1、在过渡期间内，太光电信在根据法律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作出公告或备案前，应当事先与神州信息联系并进行商讨。未经神州信息同意，太光电信不得从事其现有正常经营业务外的如下行为：

- (i) 对外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薪酬合同等）；
- (ii) 进行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
- (iii) 收购、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资产；
- (iv) 启动、和解或同意调解太光电信现有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v) 收购任何他人的股权、股份或其他证券；
- (vi) 放弃任何权利。

2、在过渡期间内，神州信息应当：

- (i)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
- (ii) 为了神州信息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 (iii) 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3、神州信息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太光电信享有或承担；神州信息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神州信息股东按其在神州信息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以现金方式对太光电信予以补偿。

4、《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太光电信应当终止其现有贸易业务。

第九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神州信息与太光电信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收购人控股的神州信息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将并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经营业务将终止。

未来12个月内，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作出重大调整，其主营业务将由电子产品贸易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新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神州信息与太光电信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太光电信将终止其现有贸易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太光电信的控股股东。鉴于太光电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后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变化，收购人收购后将依法提请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时，收购人还将依法更换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8月1日，神码软件与申昌科技签订了《关于*ST太光重组有关事项之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重组完成后，双方将采取必要行动确保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席位按如下安排实现：

1、董事会：重组完成后，太光电信的董事会席位将增加为9名，其中神州信息现有9名董事会成员中，除林杨外的8名董事拟出任重组后太光电信的董事，另外1名董事申昌科技拟推荐缪伟刚出任。

2、监事会：重组完成后，神州信息的现任监事拟出任太光电信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重组完成后，神州信息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拟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太光电信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在为上述约定事项所召开的有关会议上，神码软件、申昌科技及其各自提名或委派的代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均应对符合上述约定的议案投出赞成票，并对不符合上述约定的议案投出反对票。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改，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计划

根据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吸收合并神州信息，神州信息的全体员工将由*ST太光接收。神州信息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ST太光享有和承担。

根据神码软件与申昌科技签订的《关于*ST太光重组有关事项之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决定促成重组前与上市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全部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接收，如任何该等人员不愿意继续留在上市公司，则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根据《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处置。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ST太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

1、作为太光电信股东期间，收购人将全力支持太光电信履行于2012年6月29日所公告的经修订后《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将调整或变更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2）坚持该等《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所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程序、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

(3) 收购人将支持太光电信按照前述《章程》条款进行分红，以确保太光电信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太光电信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太光电信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本交易完成后收购人作为太光电信股东期间，收购人将全力支持太光电信严格履行于2012年6月29日公告的《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该等规划到期后，收购人将支持太光电信及时制定接续性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该等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3、为确保上述承诺实施，如太光电信未来存在未依照前述《章程》及有关《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分红情形，收购人将通过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否决有关违反《章程》及有关《股东回报规划》提案等方式，确保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实施。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的程序，依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实际情况，提议合理调整和设置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架构。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太光电信与包括收购人在内的神州信息全体股东签订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相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预测净利润的，以及市场法评估资产出现减值的，太光电信将按协议约定的比例以1元价格回购神州信息全体股东的部分股权并予以注销。

具体业绩补偿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方案 五、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就标的资产相关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隐性负债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损失事宜，神码软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神州信息或其下属控股/控制子公司或分公司于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或违反劳动合同约定，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起诉、被提起仲裁、遭受索赔、受到行政调查或处罚、被判决或被裁决作出赔偿或补偿或承担其他形式的责任，则神码软件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遭受的损失，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神码软件将持有上市公司45.17%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神码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次收购完成前，神州信息的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独立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以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情况。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均承诺，在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继续独立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而不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以及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市公司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资产独立

保证神码软件拟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将与上市公司相互协助尽快完成资产交割、产权变更手续；上市公司资产将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神码软件、神码控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工作、公开的原则”定价。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心方案为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软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神码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一）神码控股业务分部划分

根据神码控股公布的2012/13年报，神码控股业务分为分销、系统、供应链服务、服务四大分部，具体如下：

1、**分销**：指通用IT产品分销，主要面向中小企业及消费市场销售及分销通用IT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外设、套件及消费IT产品。

2、**系统**：指系统级IT产品分销，主要面向企业级客户销售及分销系统产品，包括服务器、网络产品、存储设备及套装软件。

3、**供应链服务**：主要面向高科技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商和品牌服务商等提供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

4、**服务**：主要面向行业客户提供IT规划和IT系统咨询、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IT系统运维外包、系统集成和维保等产品和服务业务；ATM相关业务。

（二）神州信息从事业务与神码控股从事业务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神州信息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ATM相关业务。

神码控股就其与神州信息的经营业务事宜作出如下确认：

“神码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包含分销（包括面向中小企业和消费市场的分销业务和面向行业和企业级客户的系统业务）、供应链业务（主要面向高科技产业客户、电子商务在线品牌服务商和平台商户）及IT服务业务（主要面向行业客户提供IT规划和IT系统咨询、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IT系统运维外包、系统集成和维保

等产品和服务业务)三大板块。其中服务业务板块仅通过神州信息运作,且神州信息并不运营该板块以外的业务。神码控股承诺,重组完成后仍将维持对IT服务业务的板块划分及运营主体。”

(三) 神码软件关于同业竞争的确认和承诺

就同业竞争事宜,收购人神码软件作出了如下确认和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ATM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与神州信息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2、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及重组后上市公司外,本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ATM等金融自助设备)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重组后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给予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本公司今后作为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重组后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神码控股关于同业竞争的确认和承诺

就同业竞争事宜,收购人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作出了如下确认和承诺:

1、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ATM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与神州信息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神码控股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神码控股或神码控股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ATM等金融自助设备)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包括神码控股或其附属公司或其联营公司持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总计5%或以下的权益的情形)。如果神码控股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

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神码控股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神码控股给予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神码控股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神码控股今后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重组后上市公司所具体经营业务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不同，为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心方案为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神州信息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将并入太光电信，太光电信现有贸易业务将终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前，神州信息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有关联交易。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神州信息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神州信息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当期采购总额的15.74%、8.02%、5.34%；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神州信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占当期销售商品总额的4.91%、0.61%、0.30%。

根据神州信息以及收购方、收购方最终控制方及其下属企业所具体经营的业务特点，预期收购完成后经常性关联交易在一定范围内仍将持续。

（二）神码软件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神码软件就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如下确认和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及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神码控股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就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如下确认和承诺：

1、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重组完成后，神码控股及其控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及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神码控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节 要约收购豁免

一、豁免要约收购事项

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太光电信向收购人发行股份后，收购人持有太光电信的股权比例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2013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7号），核准豁免神码软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45.17%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如下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1）*ST太光面临严重财务困难：

截止2013年4月30日，*ST太光的资产总额1,001.67万元，负债总额15,073.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071.93万元，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股票交易于2013年5月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上市公司目前业务全部从关联方购入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并对外销售，近几年持续欠关联方大额债务，上市公司依靠自身实力已无法扭转亏损的局面。如果不进行重组，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2）本次对*ST太光提出的重组方案将能解决*ST太光的严重财务困难，以免其退市的风险：

*ST太光本次拟以新增股份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届时*ST太光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2A1055-3《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ST太光2013年度可实现净利润23,829.04万元，2014年度可实现净利润26,544.45万元。本次交易后*ST太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和每股收益将远高于目前水平。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两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出

具的XYZH/2012A1055-2《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并完成，则*ST太光净资产高达17.84亿元，具备良好的现金流及举债的能力，盈利能力稳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ST太光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形成相应决议。

(4)收购人出具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太光电信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1)神码软件通过本次认购*ST太光向其发行的新股后在*ST太光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ST太光已发行股份的30%。

(2)*ST太光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方案，同意神码软件免于发出要约，并形成相应决议。

(3)收购人出具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太光电信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综上，神码软件对太光电信的本次收购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条件。

第十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在对收购人神码软件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了神码软件、神州信息、神码控股提供的相关资料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编制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核心为太光电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收购人控股的神州信息。神州信息在发展过程中急需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以实现跨越式发展，而太光电信依靠自身实力已无法扭转亏损与净资产为负值的局面，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急需优质资产的注入以扭转困境。

收购人为神州信息的控股股东，通过本次收购的实施，神州信息实现借壳上市，收购方最终控制方香港上市公司神码控股实现分拆业务上市。

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神州信息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将并入太光电信，太光电信现有贸易业务将终止，从而太光电信主营业务实现由贸易业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转变，大幅改善太光电信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根据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的核查，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人情况简介”。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收购人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的经济实力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收购人资产总额为597,424.97万元，净资产为146,902.98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29,852.73万元，收购人具有良好的经济实力。同时，本次收购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核心为太光电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收购人控股的神州信息，收购人无需支付现金。为此，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三）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收购人近三年运作较为规范，且收购人董事、总经理均为于2001年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收购人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的执行董事，收购人董事、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运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为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诚信记录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6月24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收购人近五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件记录；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2013年6月19日分别出具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说明收购人近五年在税务局未受过行政处罚。同时，收购人出具了说明，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近五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五）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收购人与太光电信签订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相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预测净利润的，以及市场法评估资产出现减值的，太光电信将按协议约定的比例以1元价格回购其本次向神州信息全体股东发行的部分股份并予以注销。鉴于收购人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且承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约能力。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市场化运作的辅导，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初步熟悉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对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了一定的了解。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人情况简介”。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根据太光电信和神州信息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收购人按其在神州信息所持股权价值作为对价认购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此，收购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的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涉及换股吸收合并，收购人持有的神州信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所持股权之情形，收购人所持有神州信息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人《公司章程》，收购人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收购人的一切重大事宜。收购人于2013年8月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形成了《关于参与深圳市太光电

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收购人已就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符合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过渡期间的安排”。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进行分析，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对收购人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方案进行分析，说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神州信息与太光电信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收购人控股的神州信息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将并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经营业务将终止，其主营业务将由电子产品贸易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鉴于收购后太光电信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变化，收购人收购后将依法提请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时，收购人还将依法更换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收购人最终控制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前，神州信息的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独立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以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情况。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均承诺在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继续独立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鉴于重组后上市公司所具体经营业务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不同，为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前，神州信息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有关联交易。根据神州信息以及收购方、收购方最终控制方及其下属企业所具体经营的业务特点，预期收购完成后经常性关联交易在一定范围内仍将持续。

就关联交易事宜，神码软件、神州控股承诺将尽量避免及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

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具备经营的独立性，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人承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同时，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订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相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预测净利润的，以及市场法评估资产出现减值的，太光电信将按协议约定的比例以1元价格回购其本次向神州信息全体股东发行的部分股份并予以注销。

除上述外，收购人并无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的情形，也无其他补偿安排。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绩作出业绩补偿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太光电信无业务往来。收购人与太光电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该等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根据太光电信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涉及收购人拟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属于可以得到豁免的情形，收购人是否作出承诺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

收购人本次收购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可以得到豁免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要约收购豁免”。

第十三节 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本次收购对*ST太光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特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问题：

1、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所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于下述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开始生效：

(1)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内部章程约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审议通过；

(2) 太光电信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神码软件因本次吸收合并对太光电信的要约收购义务；

(3)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审核批准；

(4) 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

(5)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如需）批准；

(6) 神州信息的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就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依据香港法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完成有关程序；

(7)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神码软件因本次吸收合并对太光电信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目前本次吸收合并已获得所有必要批准，《吸收合并协议》已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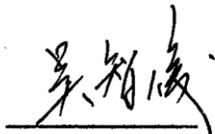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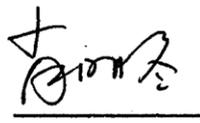
2、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ST太光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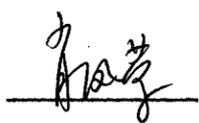
3、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ST太光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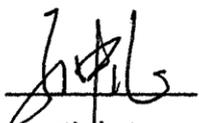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 1、收购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2、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收购人参与太光电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4、《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关于ST太光重组有关事项之合作协议》
- 5、中同华出具的关于神州信息的《资产评估报告》
- 6、神码软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及信永中和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 7、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 8、相关承诺及声明
- 9、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买卖太光电信股份的自查报告
- 10、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太光电信股份的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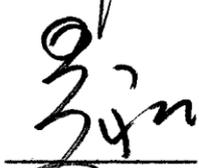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吴智俊 肖明冬

项目协办人: 
肖凤荣

内核负责人: 
孙中心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2013年12月16日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太光	证券代码	000555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1、*ST 太光向神州信息全部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神州信息。收购人作为神州信息的股东，持有其 60.98%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持有*ST 太光 45.17%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ST 太光向其现控股股东申昌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 亿元。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否	董事长郭为配偶郭郑俐取得香港居留权；董事林杨配偶YUAN HONG 取得加拿大护照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根据中证登的查询结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郭为、郭宪文、石吉珍、闫国荣、刘彩英、刘颖、张云飞、徐德才等人开设了证券账户，在查询期间内未持有也未买卖过太光电信的股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是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成立超过3年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是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收购人2008年至2013年5月间的纳税情况说明，并证明该期间收购人无行政处罚记录。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仅一家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无一致行动人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否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是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是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否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是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是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是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是		收购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改变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否	收购人最近三年除房屋租赁外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前两年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收购人出具了最近三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说明。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未发生重大变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不适用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不适用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是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是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是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是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是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否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神码软件因本次吸收合并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核准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是		未来 12 个月内，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作出重大调整，其主营业务将由电子产品贸易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否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收购人收购后将依法提请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时，收购人还将依法更换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8 月 1 日，收购人与申昌科技签订了《关于*ST 太光重组有关事项之合作协议》，对董监高的人员安排进行了约定。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否	根据神州信息以及收购方、收购方最终控制方及其下属企业所具体经营的业务特点，预期收购完成后经常性关联交易在一定范围内仍将持续。 收购方、收购方最终控制方作出承诺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以确保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回避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是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是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是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是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否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是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是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是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是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是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是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是		
<p>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p>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1个月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p>十一、其他事项</p>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是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不存在资金占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的主体资格，合法拥有对神码信息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和经济实力

本次收购实现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能够有效维护太光电信广大投资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符合太光电信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收购实现了神州信息的借壳上市，亦符合神州信息现有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资产总额为 597,424.97 万元，净资产为 146,902.98 万元，净利润为 29,852.73 万元。本次收购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核心为太光电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收购人控股的神州信息，收购人无需支付现金。为此，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持续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前，神州信息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有关联交易。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神州信息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9 月，神州信息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5.74%、8.02%、5.34%；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9 月，神州信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占当期销售商品总额的 4.91%、0.61%、0.30%，关联交易占比逐年下降。

根据神州信息以及收购方、收购方最终控制方及其下属企业所具体经营的业务特点，预期收购完成后经常性关联交易在一定范围内仍将持续。

收购方、收购方最终控制方作出承诺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以确保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综合以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同时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收购实力；信息披露义务人运作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核准程序；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危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以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6日